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0] 45 号

关于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 股简称：ST 中天，A 股证券
代码：600856；

邓天洲，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
长兼总裁；

黄 博，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
长兼总裁；

陈正钢，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孙永成，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徐天啸，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王海玲，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会计师；
穆天玉，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会计师。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中天或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2018 年期间，公司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及其子公司和非关联方的 16 笔借款提供担保，合计金额 22.9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中天资产及其全资孙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能）的 3 份融资租赁合同承担回购义务，合计金额 6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14%。对于上述回购义务，公司直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才对外公告并称，该回购义务构成对外担保，同时该担保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7 月 5 日与 10 月 27 日，公司为武汉中能与江苏中能燃气有限公司的 1 亿元与 0.6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合计金额 1.6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92%。对于上述担

保事项，公司未及时披露，也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直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才对外披露。

2017 年 3 月 30 日与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为非关联方北京中油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武汉市绿能天然气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绿能）的 2.4 亿元与 3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分别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7%与 12.97%。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未及时披露，也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直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与 8 月 10 日才对外披露。

2018 年 1 月 19 日-12 月 11 日期间，公司为中天资产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合计 9.21 亿元的 7 笔借款提供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1%。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直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与 10 月 19 日才对外披露。

另外，公司为非关联方武汉绿能的 5000 万元借款和新余格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2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分别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0.73%与 0.29%。上述担保已经累计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也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直至 2019 年 8 月 3 日与 10 月 19 日对外披露。

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未及时披露担保债务到期未予归还情况

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上述担保涉

及债务的借款期限陆续届满(部分债务因被担保方未能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偿还本息加速到期),担保涉及相关债务合计金额18.11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的36.76%,公司可能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相关规定,被担保方未能在借款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但直至债权人提起诉讼后,公司才在2019年7月11日、8月3日、8月10日、10月19日的涉及诉讼公告中一并予以披露,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 公司未及时披露诉讼事项

上述16笔担保中的债权人已通过诉讼方式,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累计收到14份应诉通知书,涉诉金额合计14.15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74%,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8.01亿元绝对值的176.65%。2019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为武汉绿能担保案的应诉通知书,累计诉讼达到披露标准。除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与平安信托有限公司3.5亿元的诉讼外,其他13起诉讼公司均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直至2019年7月11日、8月3日、8月10日、10月19日才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及相关诉讼情况。

(四) 对外投资事项未及时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9〕9号)查明的事实,公司存在以下2笔对外投资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联合荆州市合平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控股孙公司青岛中天宇恒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加拿大阿尔伯塔省 Twin Butte Energy Ltd.（以下简称 TBE 项目）的油气资产并增资以增加油气产能的议案，青岛中天出资 13.95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4.72%。2017 年 2 月 23 日，上述对外投资通过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发改委）备案。上述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应当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也未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另经核实，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结构调整，青岛中天对该项目的投资金额调整为 1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4%。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董事会审议通过青岛中天以自有资金收购加拿大阿尔伯塔省 Connacher Oil and Gas Ltd. 全部资产并增资扩产项目的议案，同意青岛中天通过青岛天际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收购，投资总额不超过 9 亿元。上述投资金额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7%。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上述对外投资通过青岛发改委备案。2018 年 11 月 12 日，青岛中天终止上述项目投资且未实际出资。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公司为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多笔担保均未及时披露，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未及时披露担保债务到期未及时归还情

况，未及时披露公司涉诉事项，未及时披露并审议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情节严重。公司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9.3 条、第 9.11 条、第 9.15 条、第 10.2.6 条、第 11.1.1 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裁邓天洲、黄博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同时负责公司和控股股东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二人主导了公司为自己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也未能配合与督促公司就担保债务到期、重大诉讼、对外投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上述违规负有主要责任。

时任董事会秘书孙永成、陈正钢、徐天啸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分别对各自任期内公司相关事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时任董事会秘书孙永成对其任期内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 3 份融资租赁合同（涉及金额 6 亿元）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承担责任。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正钢对其任期内公司违规担保及对外投资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承担责任。时任董事会秘书徐天啸对公司所涉诉讼及部分债务到期未及时披露事项承担责任。公司时任总会计师王海玲、穆天玉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其各自任期内涉及的部分违规事项负有责任。上述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二）当事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提出如下申辩理由：一是违规担保系实际控制人个人行为导致，因未向公司报告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披露。公司主观上不存在隐瞒的故意，恳请从轻处分。二是时任总会计师王海玲、穆天玉提出，上述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相关资金也未进入公司账户，其无法知情，仅应当承担间接责任。对于2016年的担保事项，由于经办人员未向其提供承担回购义务的文件，因此其无法知悉回购义务的存在。穆天玉还称，相关违规事项发生在其任职前，不应由其承担直接责任。三是时任董事会秘书孙永成提出，其任期内发生的违规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决策程序，因此其无从知晓。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上述异议理由，结合相关材料查明的事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一是公司作为违规担保行为的作出方，未能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利用上市公司为自己担保的违规行为，以致面临承担巨额担保责任的重大风险，公司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违规事实清楚明确。公司提出的实际控制人个人行为、无主观隐瞒故意等异议理由不予采纳。二是实际控制人承认，其作出违规担保后未及时告知公司及管理层人员。对于违规担保行为的发生，相关责任人事先确难以知情，也无法督促履行应尽义务，存在一定的客观履职障碍。时任总会计师王海玲、穆天玉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孙永成仅对任期内部分违规担保事项负责，上述责任

人提出的相关异议理由可酌情予以考虑。三是经核实，穆天玉自2017年10月15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而公司在2018年仍有违规担保事项发生，其所称“违规担保事项均发生在任职前”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此外，实际控制人能够利用职权便利绕开公司决策程序作出违规担保行为，反映出公司在印章管理、担保审议、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较大缺陷。上述责任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财务事项的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不能以不知情为由完全免除相关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裁邓天洲、黄博和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正钢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邓天洲、黄博5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时任总会计师王海玲、穆天玉，时任董事会秘书孙永成、徐天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开谴责、公开认定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公开认定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

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